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21-084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马股份”）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诉人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概况

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,567,337.10元，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；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（2019）浙01民初41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，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。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《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二、案件本次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诉人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其要求：1、依法撤销（2019）浙0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2、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中提到“与原告杨谦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”，杨谦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4,503,730.52元及案件诉讼费；针对该案件，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浙01民初2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应于判决文

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谦投资差额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等损失共计 3,386,185.83 元，驳回杨谦的其他诉讼请求，同时案件受理费 42,830 元由杨谦负担 10,565 元，公司负担 32,265 元。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此案预计要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了营业外支出-预计损失，由于该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规定向法院递交上述状，因此目前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待取得最终生效判决时，公司将根据生效判决结果调整预计损失金额。

除上述及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件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本案一审判决，公司无需承担有关赔偿责任；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，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预计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
- 2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浙 01 民初 26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9 日